

10-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义县公安局）的（安义县公安局机关食堂包厨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安义县公安局机关食堂包厨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（承建/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西蔡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42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2.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蔡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